

復審人 黃文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1 月 14 日法矯字第 109030299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法務部 110 年 3 月 5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001010980 號書函撤銷。
- 二、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盜匪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1 月 19 日確定，於 90 年 9 月 26 日自本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98 年 3 月 2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務部於 97 年 9 月 18 日以法矯決字第 097003426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以法矯字第 1090302992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復審人假釋期間所犯為輕罪，且與前犯盜匪罪質相異，應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撤銷假釋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並違反比例原則；保護管束期間觀護人並未命復審人採尿檢驗，故維持處分所載「未依規定採尿」並非事實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

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 117 條之撤銷權，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。」

二、次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三、查本件復審人係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維持處分提起復審。按維持處分主旨已明載「重新審酌」等語，且自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可知，法務部已依職權按該解釋意旨，就原處分「重新進行實體審查」，並以維持處分裁決後通知受刑人；另行政處分之結果雖與前處分相同，惟因發生公法上效果，故仍為一項新的行政處分，此不論其用語、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，自得為行政爭訟之客體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抗字第 16 號裁定參照)。據此，法務部 110 年 3 月 5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001010980 號書函，認維持處分係觀念通知，而非行政處分，亦非屬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提起復審之事項，故予不受理之書函回復，洵有瑕疵；經審酌撤銷對公益無重大危害，且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2 款但書所列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及無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除斥期間等情，依法自得依職權撤銷。

- 四、次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法務部依法於 97 年 9 月 18 日撤銷其假釋；嗣後因合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悛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；法務部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有撤銷假釋並執行殘刑之必要，故予維持原處分。
- 五、復審人訴稱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復審人假釋期間所犯為輕罪，且與前犯盜匪罪質相異，應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撤銷假釋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並違反比例原則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出監後於 95 年至 106 年間多次涉犯刑事案件：假釋期間（一）95 年 7 月 1 日再犯恐嚇危害安罪，經判處 2 月（經減刑為 1 月）、（二）95 年 7 月 1 日再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經判處 3 月（經減刑為 1 月 15 日）；假釋撤銷後（一）99 年 9 月 28 日再犯傷害罪，經判處 2 月、（二）105 年 6 月 6 日再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經判處 4 月、（三）105 年 6 月 6 日再犯偽造私文書罪，經判處 3 月、（四）106 年 1 月 10 日再犯偽造私文書罪，經判處 3 月；雖所犯均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然犯罪次數多，足見法治觀念薄弱、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；且再犯傷害、恐嚇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與假釋前犯盜匪罪均具暴力罪質，堪認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及危害社會治安之具體情狀；另保護管束期間有 5 次未依規定至檢察署報到之紀錄（91 年 7 月某日、96 年 11 月 22 日、97 年 6 月 12 日、7 月 24 日、8 月 21 日），假釋動態顯不穩定；前開事項均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應予個案審酌之範疇，維持處分作成於法有據。另訴稱「保護管束期間觀護人並未命復審人採尿檢驗，

故維持處分所載『未依規定採尿』並非事實」一節，經查維持處分所載「或採尿」為誤植，應予刪除，然刪除後亦不影響維持原處分之審酌。

- 六、綜合上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及維持處分均無違誤。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142 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663 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5769 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895 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審簡字第 378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之具體情狀表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撤銷假釋具體意見彙整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-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